

亞東科技大學一一三學年度第九次行政會議紀錄（擴大）

時間：114 年 4 月 9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有庠科技大樓七樓 10720 教室

主席：黃校長茂全

記錄：謝金燕

出席人員：張浚林、郭鴻熹、林演慶、陳銘樹、閔嬰紅、李明亮、李紹綸、張運森、劉明香、林尚明、周繡玲、陳一順、姜彥竹、翁孟冬、吳槐桂、謝昇達、侯正裕、黃秀鳳、謝其政、陳美琇、鍾懿芳、洪誠佐、賴文魁、曾騰輝、鄧碧珍、傅孝維、廖美惠、陳駿騰、岳擎天、梁君述、張翠容、葉乙璇、梁興皇、林宜柏、陳正淑、何健鵬、林祖美、曾靜怡。

缺席人員：莊紹妤(請假)、楊慧雯(請假)、莊敦欽。

壹、主席報告：

- 一、教育部 114 年度「實作場域設備精進計畫」，本校經多次會議討論研擬，感謝張副校長、工管系黃主任、機械系陳主任、醫務管理系謝主任及護理系周主任提出四項計畫申請，未來若通過審查將可提升本校特色計畫之量能。
- 二、請各系鼓勵學生踴躍參加「2025TISDC 臺灣國際學生創意設計大賽」，本競賽為教育部主辦之設計界最高級別賽事，今年特別新增時尚設計與建築景觀類別，相關系所皆可將實體作品之應用以動態方式呈現參賽，亦請教務處及學務處訂定相關補助辦法，並請學務處彙整各系參加情形統一報名（5 月 12 日~7 月 7 日）。
- 三、請教務處綜合業務組統計各單位 112~113 年度邀請高中職老師或主任一同參與會議、協辦活動、兼課、演講、參訪、共同指導專題等，並比對實質招生成效，作為校務研究參考依據。
- 四、高中職招生日益嚴峻，請各單位與高中職教師互動時，可探詢是否需要本校在課程面、師資面、學生面或活動面的協助？藉此良性互動建立信任度，可提升招生宣傳效果。
- 五、目前學生休退學人數仍偏高，請各系及通識中心教師持續關懷期中考試成績不理想的學生，儘量給予學生補救教學機會，以減少休退學情形。另請教務處瞭解各系入學面試及筆試成績佔比是否符合招生現況。
- 六、請各系積極規劃及邀請各界優秀人才來校服務，以補足目前 16 位教師缺額，提早徵聘作業可避免新進教師因原單位聘約問題而影響報到意願，期望新進同仁來亞東共同奮鬥，增加學校競爭力。

貳、確認前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一、案由：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優秀成績入學獎學金實施要點」。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決議：

(一) 修正內容：

1. 說明：(七) 優秀成績入學獎學金一覽表：

名稱	管道/分類	條件	金額	備註
菁英獎學金	一級	甄選或技優甄審可正取「 <u>臺灣科大</u> 、 <u>臺北科大</u> 及 <u>臺北護大</u> 」或以當年度統測成績達前述學校同類群錄取標準者。	80 萬	學生主動申請，分 8 學期申請撥付，附續領條件。
	二級	甄選或技優甄審可正取「高雄科大、 <u>臺中</u> 科大、雲林科大、虎尾科大及勤益科大」，或以當年度統測成績達上述學校同類群錄取標準者。	40 萬	
優秀獎學金	甄選、聯登	1. 第 1 志願錄取 2. 甄選青儲組	2 萬 5 千	每年 11 月 11 日前發放。
		3. 甄選離島外加	1 萬	
	技優	1. 國際競賽(10 萬)、全國技能(5 萬)、高中技藝(3 萬)	10 萬-3 萬	
		2. 第 1 志願錄取	2 萬 5 千	
		3. 非第 1 志願錄取	1 萬	
	申請入學	-	2 萬 5 千	
	繁星入學	1. 第 1 志願錄取	2 萬 5 千	
		2. 非第 1 志願錄取	1 萬	
	特殊選才	青儲組、實驗教育組	2 萬 5 千	
	獨招	-	1 萬 5 千	
新生英檢獎學金	-	英文能力檢定達「全民英檢中級能力且通過複試」	2 萬 5 千	學生主動申請
			每學期 5 千	

2. 要點名稱：「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優秀成績入學獎學金實施要點」

一、目的：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獎勵成績優異同學優秀學生進入本校就讀，特訂定「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優秀成績入學獎學金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要點獎勵對象為當學年度錄取本校完成註冊並就讀 2/3 學期(含)以上之新生。

三、獎勵項目：

(一) 菁英獎學金

1. 一級獎學金：當年度以甄選或技優甄審可正取「台科臺灣科大、北科臺北科大及北護臺北護大」，或以當年度統測成績達前述學校同類群錄取標準者。每位每學期核發 10 萬元，以前八學期為限，最高核發 80 萬元。

2. 二級獎學金：當年度以甄選或技優甄審可正取「高雄科大、台臺中科大、雲林科大、虎尾科大及勤益科大」，或以當年度統測成績

達上述學校同類群錄取標準者。每位每學期核發 5 萬元，以前八學期為限，最高核發 40 萬元。

(二)優秀獎學金：~~符合以下條件之一者，發給以下獎學金並分 2 學期發放~~

...

5. 特殊選才管道經青年儲蓄帳戶組或技職特才及實驗教育組入學~~→~~發給「優秀獎學金」。

6. 本國生透過單獨招生管道入學者，發給獎學金 1 萬 5 千元。

7. 3+2 新五專模式專班管道入學者，發給「優秀獎學金」並採 4 學期分次給付。

四、作業流程：

...

(三)經獎學金委員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於網頁公告名單~~後→就讀 2/3 學期後~~進行發放作業。

五、菁英獎學金續領資格

...

(二)菁英獎學金續領評核標準如下：

1. 每學期完成註冊程序，操行成績達 80 分，每學期成績班排前 30%。

2. 大三上學期開學前，英文多益成績達 500 分門檻。

3. 未達前款多益成績，需加修通識教育中心開設之進階英語課程，修業完成即符合續領資格。

六、獎勵資格之喪失

本要點各類入學獎學金得獎人，於入學後有休學、退學、轉學、保留入學或再復學者，取消資格並不予核發(~~逾 2/3 學期後已~~核發者，不予追繳)。凡取得資格者，應依各類入學獎學金中擇優領取。

(二)因大四學生參加產業實習課程情況不一，導致無法比較是否為每學期成績班排前 30% 續領資格者，可依個案簽核辦理。

(三)本要點經修正後通過，試行一年後檢討之。

執行情形：

(一)3+2 新五專獎學金，行政會議決議每學期 5,000 元(分 4 學期)，會後與教務處確認，經 113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九次會議審議通過該獎學金總金額為 2 萬 5,000 元，分 4 學期發放，每學期應為 6,250 元，擬請裁示。

(二)本要點於 114 年 3 月 24 日發布實施。

二、案由：有庠科技大樓 5 號及 6 號電梯解除管制案。【提案單位：總務處】

決議：照案通過，試行半年後檢討之。

執行情形：已洽電梯維護廠商於 3 月 21 日設定完成。

三、案由：修正本校「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提案單位：人事室】

決議：照案通過，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已於 114 年 3 月 28 日發布實施。

四、案由：修正本校「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鼓勵境外生就學獎助學金辦法」。
【提案單位：全球事務處】

決議：

(一) 修正內容：

第三條 審核單位：境外生獎助學金審議委員會，成員包含校長、副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全球事務長、會計主任、各學院院長及各系主任與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

(二) 境外生參與一般生課程者可依學務處訂定之獎學金辦法申請，唯學務處審核以不重複發放為原則。

(三) 教學單位 TA 與境外專班 TA 名額屬各別分配及管理。

(四) 本辦法經修正後通過。

執行情形：已於 114 年 4 月 7 日發布實施。

五、案由：修正本校「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境外專班學生學業優秀獎學金實施要點」。
【提案單位：全球事務處】

決議：

(一) 修正內容：

三、審核單位：境外生獎助學金審議委員會，成員包含校長、副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全球事務長、會計主任、各學院院長及各系主任與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

(二) 境外專班獎學金為專案編列予境外專班生，故無法申請一般生獎學金（如：徐元智先生紀念基金會獎學金）。

(三) 本要點經修正後通過。

執行情形：已於 114 年 4 月 7 日發布實施。

六、案由：修正本校「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境外學生住宿輔導及管理規定」。
【提案單位：全球事務處】

決議：本案緩議。

執行情形：將與學務處生活輔導組討論修正內容後再行提出。

七、案由：訂定「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護理系周詠棠先生紀念助學金設置要點」。
【提案單位：護理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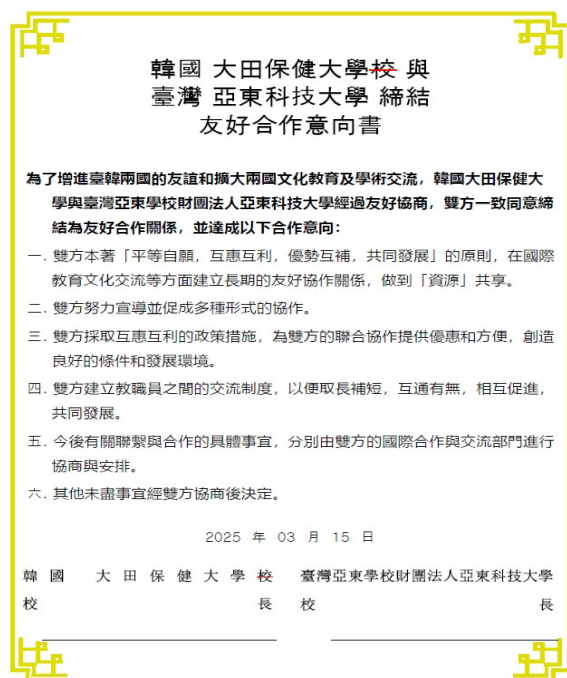
決議：洽悉，本設置要點同意核備。

執行情形：已用印合作意向書，待回覆後公告執行。

八、案由：本校與韓國大田保健大學(대전보건대학교)簽訂學術交流合作意向書。
【提案單位：醫務管理系】

決議：

(一) 修正內容：



(二) 可另簽訂經律師審閱後之英文版本。

(三) 本合作意向書經修正後通過。

執行情形：已將本校英文版 MOU 傳給韓國大田保健大學，俟對方確認後再進行簽約。

主席裁示：

(一) 同意修正 113 (8) 行政會議案由一「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優秀成績入學獎學金實施要點」之「3+2 新五專優秀獎學金」分 4 學期發放，每學期 6,250 元，總金額 2 萬 5,000 元。

(二) 請教務處將本校各項獎學金列表，以利各單位至高中職招生說明。

(三) 以上，徵詢出席者無異議後確認。

參、工作報告：請參閱—「教務處招生工作簡報」。

肆、提案討論：

一、案由：本校「內部控制制度實施手冊」修正案（另附），請審議。

【提案單位：秘書室】

說明：

(一) 配合學校目前實際作業流程修訂實施手冊內容，此版本為第六版。

版次	修訂日期	修訂內容概要
1	99.11	依據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內部控制制度實施辦法訂定。
2	102.07	配合學校目前實際作業流程修訂實施手冊內容。

3	103.04	全面重新檢視作業程序暨流程圖是否與實際執行一致，以落實發揮內控成效。
4	107.06	配合本校組織再造，修訂內部控制制度實施手冊。
5	110.11	配合本校改名為科技大學，修訂內部控制制度實施手冊。
6	114.06	配合學校目前實際作業流程及校務評鑑建議，修訂實施手冊內容。

(二) 因應組織調整、稽核委員及校務評鑑委員建議，擬作下述異動：

1. 【總務事項】刪除稽核項目：「機車臨時停車證借用作業」、「危險機械設備調查及申報作業」。
2. 【產學合作事項】刪除稽核項目：「亞東教師產學研究計畫補助作業」。
3. 【產學合作事項】與【研究發展事項】合併為【研究發展事項】。
4. 【全球事務事項】之三項稽核項目調整至【研究發展事項】，如下：
「教師申請出席國際會議補助作業」、「教師參加國際發明展選拔與補助作業」、「教師國際期刊論文投稿發表補助作業」。
5. 【全球事務事項】新增稽核項目：「境外生就學獎助學金作業」。
6. 【其他學校營運事項】刪除稽核項目：「內部控制稽核作業」，另
以專頁呈現。

(三) 內部控制制度實施手冊目錄如下，詳如附件所示。

第一部分 內部控制制度實施作業

1. 總則
2. 內部組織架構
3. 人事事項
4. 財務事項
5. 營運事項
 - (1) 教務事項
 - (2) 學生事項
 - (3) 總務事項
 - (4) 研究發展事項
 - (5) 全球事務事項
 - (6) 圖書資訊事項
 - (7) 其他學校營運事項
6. 關係人交易

第二部分 內部控制稽核實施作業

1. 內部稽核實施細則
2. 內部控制稽核作業

決議：照案通過，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二、案由：草擬本校 114 學年度預算（另附），請討論。【提案單位：秘書室】

說明：

（一）114 學年度各單位預算分配如下表，分配說明詳如附。

行政單位	114 學年度預算			114 學年度 預算合計 (D=A+B+C)	113 學年度 預算合計 (E)	增減 (F=D-E)
	校內預算-固 定支出(A)	董事會核定 歷年度結餘 -固定支出 (B)	董事會核定 歷年度結餘- 配合款及特 色計畫(C)			
董事會		1,095,364		1,095,364	1,095,364	0
校長室		730,554		730,554	730,554	0
秘書室	16,366,054	9,491,886	22,487,410	48,345,350	41,173,436	7,171,914
教務處		7,792,442	0	7,792,442	6,352,442	1,440,000
學務處	13,559,025	12,817,103	1,200,000	27,576,128	31,376,128	-3,800,000
總務處	57,295,984	0	402,995,992	460,291,976	454,408,484	5,883,492
研發處		8,927,204		8,927,204	8,562,204	365,000
人事室	367,879,911	0		367,879,911	349,806,078	18,073,833
會計室		865,455	9,605,139	10,470,594	3,265,455	7,205,139
圖資處	5,952,800	5,635,492	0	11,588,292	20,588,292	-9,000,000
全球事務處		3,227,447		3,227,447	4,427,447	-1,200,000
行政單位加總	461,053,774	50,582,947	436,288,541	947,925,262	921,785,884	26,139,378

教學單位	114 學年度預算			114 學年度 預算合計 (D=A+B+C)	113 學年度 預算合計 (E)	增減 (F=D-E)
	校內預算-固 定支出(A)	董事會核定 歷年度結餘 -固定支出 (B)	董事會核定 歷年度結餘- 配合款及特 色計畫(C)			
電通學院		171,200		171,200	171,200	0
電機系		1,481,316	7,300,000	8,781,316	2,415,628	6,365,688
電子系		1,588,937	2,820,000	4,408,937	2,704,883	1,704,054
通訊系+碩		1,701,426	1,950,000	3,651,426	2,136,058	1,515,368
工程學院		171,200		171,200	171,200	0
機械系		2,492,798		2,492,798	3,274,968	-782,170
材織系+碩		1,079,031	900,000	1,979,031	1,071,650	907,381
工商設系		1,169,461		1,169,461	1,297,313	-127,852
醫護暨管理學院		171,200		171,200	171,200	0
工管系		1,317,746	700,000	2,017,746	1,245,945	771,801
行銷系+碩		936,287		936,287	991,934	-55,647
資管系		671,708		671,708	1,412,960	-741,252

教學單位	114 學年度預算			114 學年度 預算合計 (D=A+B+C)	113 學年度 預算合計 (E)	增減 (F=D-E)
	校內預算-固 定支出(A)	董事會核定 歷年度結餘 -固定支出 (B)	董事會核定 歷年度結餘- 配合款及特 色計畫(C)			
護理系+碩		1,675,147	1,400,000	3,075,147	2,214,726	860,421
醫管系		687,743	3,850,000	4,537,743	935,535	3,602,208
通識中心		684,800		684,800	684,800	0
教學單位加總	0	16,000,000	18,920,000	34,920,000	20,900,000	14,020,000

(二) 目前董事會尚在審核配合款及特色計畫，待確定後將再通知相關單位編列配合款及特色計畫之預算。

(三) 教學單位預算於 114 年 9 月新生人數確定後，再依實際人數調整。

(四) 審議通過後，請於 4 月 18 日 (五) 前完成預算編列。

決議：照案通過，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三、案由：修正本校「專任教師聘約」，如附件一(P.1)，請審議。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一) 依教育部臺教人(五)字第 1134203240 號函文「私立大專校院教師聘約應約定不得約定及注意事項」修訂。

(二)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三) 修正對照表如下，修正後全文如附件一。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教職員請假辦法」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二、教師於聘約存續期間內除不可歸責於個人因素外，因故辭聘，應賠償三個月薪資(本薪及學術研究費)違約金， <u>任職未滿一年者，依比例計算違約金</u> 。如有特殊情形，得專案簽請校長裁定。於聘約屆滿不擬繼續服務者，應於聘約屆滿二個月前提出辭職書，經校長同意後始准離職。否則，以違約論，處以三個月薪資(本薪及學術研究費)違約金。辭職書經校長簽准後即生效，反悔不離職者，應經各級教評會同意後重新聘任。	二、教師於聘約存續期間內除不可歸責於個人因素外，因故辭聘，應賠償三個月薪資(本薪及學術研究費)違約金。如有特殊情形，得專案簽請校長裁定。於聘約屆滿不擬繼續服務者，應於聘約屆滿二個月前提出辭職書，經校長同意後始准離職。否則，以違約論，處以三個月薪資(本薪及學術研究費)違約金。辭職書經校長簽准後即生效，反悔不離職者，應經各級教評會同意後重新聘任。	依教育部函文「私立大專校院教師聘約應約定不得約定及注意事項」修訂以符合公益性。

決議：照案通過，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四、案由：修正本校「教師進修學位辦法」，如附件二(P.3)，請審議。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 (一) 依教育部臺教人(五)字第 1134203240 號函文「私立大專校院教師聘約應約定不得約定及注意事項」修訂。
- (二)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 (三) 修正對表如下，修正後全如附件二。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教職員請假辦法」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九條 <u>教師進修學位亦須至教職員研習系統登錄</u> ，申請補助費用應提出成績證明及收費憑據報支。	第九條 申請補助費用應提出成績證明及收費憑據報支。	新增教師學位進修之研習系統登錄規範。
	第十條 進修教師須遵守本辦法之規定，並簽訂契約，契約內容另訂之，保證進修期滿取得學位後即續留本校服務，並有擔任新開課程之義務。其應服務年限如下： 一、獲學校補助「學雜費及學分費」者，每進修 1 年需服務 1 年。 二、留職停薪或放棄「學雜費及學分費」補助者，每進修 1 年需服務半年。 三、臨床護理教師獲學校同意「公假進修」者，每進修 1 年需服務 1 年；放棄「公假進修」者，每進修 1 年需服務半年。 進修期間之計算以實際註冊在學年度加總合計。	未修改
第十一條 進修違約規定： 一、教師如因故未能於進修期限內取得學位，仍應履行第十條規範之義務。 二、取得學位未履行服務年限或進修中因故離職，曾接受補助者需繳回個人申請因進修補助之一切費用(不含教育部獎補助款)。	第十一條 進修違約規定： 一、教師如因故未能於進修期限內取得學位，仍應履行第十條規範之義務。 二、取得學位未履行服務年限或進修中因故離職，曾接受補助者需繳回 <u>2 倍</u> 個人申請因進修補助之一切費用(不含教育部獎補助款)； <u>放棄補助者應處一個月薪額(本俸及學術研究費)懲罰性違約金</u> 。	依教育部函文「私立大專校院教師聘約應約定不得約定及注意事項」修訂進修違約規定。

決議：照案通過，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五、案由：修正本校「教職員福利辦法」，如附件三(P.5)，請審議。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 (一) 新增本校教職員福利金申請期限規定，並自 113 學年起實施。
- (二) 修正對照表如下，修正後全文如附件三。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教職員工福利辦法」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七條 教職員工申請各福利項目時，應詳實填寫申請表單（格式另定之）， <u>並於每學期結束前檢附申請書及證明文件送至人事室，未於學期結束前申請不予辦理。</u> 如有疏漏，應予退件，並視同尚未提出申請；如有冒領、重領、偽造或變造等各項情事，本會除簽請學校議處外，並依法追究責任。	第七條 教職員工申請各福利項目時，應詳實填寫申請表單（格式另定之），如有疏漏，應予退件，並視同尚未提出申請；如有冒領、重領、偽造或變造等各項情事，本會除簽請學校議處外，並依法追究責任。	新增福利金申請期限。

決議：照案通過。

六、案由：修正「學生學籍規則」，如附件四(P.6)，請審議。【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明：

- (一) 考量原定因病所需檢具的醫院層級證明定義過於狹窄，依所屬主管機關醫院分類標準增修文字，以明確規範認可之醫療機構範圍。
- (二) 另因應部分法條中所提法規名稱已修正及廢止，亦配合修訂相關條文，修正內容如對照表。
- (三) 本案於 113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通過，經本次會議討論通過後，將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學生學籍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 新生因重病、懷孕、分娩、撫育三歲以下子女或特殊事故，不能按時入學時，應於註冊截止前，檢具學歷(力)及有關證明文件(因病需 <u>檢具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特約區域醫院以上之診斷證明</u>)，報請學校核准後，保留入學資格， <u>毋須</u> 繳納任何費用。 <u>獲准入學之轉學新生，除懷孕、分娩、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外，均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u>	第五條 新生 <u>(含轉學新生)</u> 因重病、懷孕、分娩、撫育三歲以下子女或特殊事故，不能按時入學時，應於註冊截止前，檢具學歷(力)及有關證明文件(因病需 <u>公立醫院或經教學醫院證明</u>)，報請學校核准後，保留入學資格， <u>毋需</u> 繳納任何費用。	1. 刪除第一項部分身分(轉學新生)另說明於第二項 2. 修訂說明因病申請保留入學需檢具之證明 3. 增訂第二項說明轉學新生可辦理保留入學之原因
第四十九條 獲准入學之研究生因懷孕、分娩、撫育三歲以下子女持有證明	第四十九條 獲准入學之研究生因懷孕、分娩 <u>或</u> 撫育三歲以下子女持有證明	修訂部分文字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者，得於註冊 <u>截止</u> 前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u>核准後毋須繳納任何費用</u> 。	者，得於註冊前 <u>向本校</u> 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第六十四條 研究生合於下列各項規定者，准予畢業： 一、在規定年限內修滿應修之科目與學分且成績及格，且通過學生基本能力畢業門檻者。 二、通過依本校「 <u>碩士</u> 學位考試辦法」辦理之學位考試者。	第六十四條 研究生合於下列各項規定者，准予畢業： 一、在規定年限內修滿應修之科目與學分且成績及格，且通過學生基本能力畢業門檻者。 二、通過依本校「 <u>研究生</u> 學位考試辦法」辦理之學位考試者。	修訂法規名稱
第六十九條 新生名冊、保留入學資格名冊、轉學名冊、退學生名冊、學位授予名冊應於每學年(期)開學後二個月內，依規定由本校自行審核並簽請校長核備。學校相關學籍資料及個人成績由本校永久保存。除學生本人、家長或監護人，或因本校校務或學籍資料維護所需之調閱，或因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申請查閱者外，不得查閱。	第六十九條 新生名冊、保留入學資格名冊、轉學名冊、退學生名冊、學位授予名冊應於每學年(期)開學後二個月內，依規定由本校自行審核並簽請校長核備。學校相關學籍資料及個人成績由本校永久保存。除學生本人、家長或監護人，或因本校校務或學籍資料維護所需之調閱，或因 <u>電腦處理</u> 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申請查閱者外，不得查閱。	原依據法規廢止，修訂現行參照的法規名稱。

決議：照案通過，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七、案由：修正「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教師申請相關教學計畫獎勵作業要點」，如附件五(P.14)，請審議。 【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明：為鼓勵教師申請相關教學計畫案件申請，故修正教育部教學補助計畫獎勵金，修正對照表如附件五。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教師申請相關教學計畫獎勵作業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教育部教學補助計畫獎勵方式： (一)提出申請教育部教學相關計畫獎勵：凡本校專任或專案教師以本校名義向教育部提出教學計畫後，檢附獎勵申請表、領據、計畫申請書首頁及申請函文送教務處審核，每案計畫撰寫之獎勵以一人為主，獎勵金 <u>3,000元</u> 為限。 (二)獲得教育部教學相關計畫獎勵，且依規定編列(行政)管理費者：教師經教育部核定計畫通過後，檢附獎勵申請表、領據及教育部核定函文送教務處審核，每案計畫獎勵金最高以教育部核定函文所列總金額(含管理費)的百分之五乘1.3倍為限。	第二條 教育部教學補助計畫獎勵方式： (一)提出申請教育部教學相關計畫獎勵：凡本校專任或專案教師以本校名義向教育部提出教學計畫後，檢附獎勵申請表、領據、計畫申請書首頁及申請函文送教務處審核，每案計畫撰寫之獎勵以一人為主，獎勵金 <u>2,000元</u> 為限。 (二)獲得教育部教學相關計畫獎勵，且依規定編列(行政)管理費者：教師經教育部核定計畫通過後，檢附獎勵申請表、領據及教育部核定函文送教務處審核，每案計畫獎勵金最高以教育部核定函文所列總金額(含管理費)的百分之五乘1.3倍為限。	修正獎勵金額。

決議：

(一) 本作業要點追溯至 114 年 3 月 9 日起實施。

(二) 照案通過。

八、案由：修正「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推廣教育中心收費優惠辦法」，

如附件六(P.15)，請審議。

【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明：為鼓勵本校教職員工及校友參與推廣教育課程以強化職場能力，修正本辦法第四條及第五條適用對象之收費優惠說明。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推廣教育中心收費優惠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本校教職員工配偶與直系眷屬、遠東集團員工、本校校友參加本校推廣教育各班，報名費及學費 <u>七</u> 折優惠，報名時本校教職員工配偶與直系眷屬以戶口名簿為憑，遠東集團員工以識別證為憑，校友以畢業證書影本為憑。	第四條 本校教職員工配偶與直系眷屬、遠東集團員工、本校校友參加本校推廣教育各班，報名費及學費 <u>九</u> 折優惠，報名時本校教職員工配偶與直系眷屬以戶口名簿為憑，遠東集團員工以識別證為憑，校友以畢業證書影本為憑。	修正優惠額度
第五條 本校教職員工本人參加推廣教育非學分班，學費 <u>五</u> 折且免收報名費；學分班按本校人事室相關規定申請補助。	第五條 本校教職員工本人參加推廣教育非學分班，學費 <u>七</u> 折且免收報名費；學分班按本校人事室相關規定申請補助。	修正優惠額度

決議：

(一) 可邀請推廣教育班學員及畢業校友回校就讀碩士班。

(二) 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上午 10 時 41 分）。